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的（全省冷链设施设备验证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毕节市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、铜仁市三个市（州）及其下辖县（市、区）疾控冷链设施设备验证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华普（天津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393.0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9.91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/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/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华普（天津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4日